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调研和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拟出售部分非经营性闲置资产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出售非经营性闲置资产，有利于公司盘活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优化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位于吉林省吉林市丰满区沿丰街 12 号与高新区景山路 66 号相关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吉林市领先同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4,700 万元。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韩光、于雷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